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玫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540905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還款承諾書債務人應付總金額325325元不符)。

(二)提出清晰還款承諾書彩色影本(因原影本債務人簽名被指印覆蓋不清楚)。

(三)提出違約金3593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